披尋記/083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第八十二

披尋記
卷第八十三
作者：韓清淨

卷第八十四

甲四攝異門分三

攝異門分之上

乙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攝釋。云何攝異門？

乙二總別顯示、丙一總

總嗢柁南曰：　白品與黑品　異門等宣說　為開悟義覺　略總頌應知

丙二別二、丁一白品四、戊一初頌攝二、己一嗢柁南標

別嗢柁南曰：　師第一二慧　四種善說等　亦有因緣等　施戒道廣說

己二長行釋八、庚一師差別二、辛一所歸依攝二、壬一補特伽羅差別六、癸一大師紹師

襲師

此中大師，所謂如來。紹師即是第一弟子，如彼尊者舍利子等。言襲師者，謂軌範師、若親教師、若同法者、能開悟者、令憶念者。

即是第一弟子者：成辦自義，說名第一。如下說言：即此大師亦稱第一，自義行故。

癸二能說傳說及隨說者

大師即是立聖教者，紹師即是傳聖教者，襲師即是隨聖教者。
開許制止一切應作、不應作故，時時教授教誡轉故。當知即是能說、傳說及隨說者。

開許制止一切應作不應作者：此中初句，配釋立聖教者；後句，配釋傳聖教者、隨聖教者。

癸三能勝奬及至奬者

驅擯造作不應作故，名能奬者。慶慰造作應作事故，名勝奬者。於前二事能開示故，名至奬者。

癸四能導勝導及至導者二、子一標得名

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名能導者。
惡作憂悔皆能遣故，名勝導者。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皆能遣故，名至導者。

惡作憂悔者：心所有法，說名惡作。彼所有相，說名憂悔。

子二隨難釋

於諸疑惑能斷除者，謂未顯義能顯發故，已顯發義令明淨故，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開示故。

癸五伴及善友知識

誓許為作軌範尊重所依止故，名第二伴。隨轉伴故，名為善友。宿昔同處居家樂故，名為知識。

名第二伴者：修遠離者獨處空閑，與彼為助伴故。

癸六憐愍及有恩者

父母宗親互相繫屬，名憐愍者。若非眷屬而施恩惠，名有恩者。

壬二功德差別三、癸一名義利等

言義利者，名所求事能引義利。樂為此故，名樂義利。

名所求事等者：謂若涅槃可愛樂故、無有罪故，名所求事。以此為先，能引義利。

癸二名利益等

言利益者，名為善行。樂為此故，名樂利益。

癸三名安樂等二、子一標得名

言安樂者，名安隱住益身心義。樂為此故，名樂安樂。

子二釋安隱

依現法樂，名樂安隱。依後法樂，說名為樂相應安隱。

辛二能歸依攝三、壬一信漸次四、癸一信順

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

於一切事現正隨從者：謂於善友，如實顯發作奉教心，隨時往詣恭敬承事故。

癸二信

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為信。

癸三淨信

聞[1]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理門，故名淨信。即由如是增上力故，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等事是淨信相。

癸四信述

聞彼功德、威力等已，於行住等諸威儀中，恆常信彼實有功德，故名信述。

壬二精進漸次十三、癸一欲

所言欲者，若於是處樂作、樂得。

癸二精進

言精進者，發起加行，其心勇悍。

癸三策勵

言策勵者，既勇悍已，於彼加行正勤修習。

癸四剛決

言剛決者，發精進已，終無懈廢，不壞不退。

癸五超越

言超越者，殷重精進。

癸六威勢

言威勢者，謂過夜分，或前一更，被服鎧甲，當發精進。

癸七奮發

言奮發者，如所被服發勤精進，或更昇進，威猛勇悍發勤精進。

癸八勇銳

深見彼果所有勝利，故名勇銳。

癸九勇悍

於勤修時，堪能忍受寒等淋瀝，故名勇悍。

癸十難制伏

由善了知前後差別，於其勝上差別證中，深生信順所有精進，名難制伏。

癸十一無喜足

於少下劣差別所證進修善中，無怯劣故，名無喜足。

癸十二勵心

言勵心者，謂於精進所有障處，一切煩惱及隨煩惱諸魔事中，頻頻覺察，令心靜息。

癸十三常恆

言常恆者，謂即於此正加行中，能常修作，能不捨軛。

壬三正行漸次十、二癸一正信

言正信者，謂於大師說正法時，於此正法既聽聞已，獲得淨信。

癸二不放逸

不放逸者，謂得信已，於樂出離障礙法中，防護其心，恆常發起善法修習。

癸三瑜伽

言瑜伽者，受持、讀誦、問論、決擇、正修加行。

癸四思惟

言思惟者，隨所受持究竟法義，審諦觀察。

癸五憶念

言憶念者，於所觀察一切法義，能不忘失；於久所作、久所說中，能正隨念。

癸六尋思

言尋思者，即依如是無倒法義，起出離等所有尋思。

起出離等所有尋思者：此中等言，等取證得。出離，謂於一切染法。證得，謂於一切淨法。

癸七智

所言智者，謂出世間加行妙慧。

癸八解

所言解者，謂出世間正體妙慧。

癸九慧

所言慧者，謂已證得出世間慧，後時所得世間妙慧。

癸十觀察

言觀察者，謂由無倒觀察作意，審諦觀察已斷、未斷、有餘、無餘。

癸十一梵行

言梵行者，謂八聖支道，及與遠離非正梵行習婬欲法。

癸十二安住餘梵行三、子一標

又言安住餘梵行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彼由三處之所攝受。

子二列

謂由奢摩他故，由毗鉢舍那故，由修身念故。

由修身念故者：住循身觀，名修身念。於三十七菩提分法中，此為最初，為菩提分修之所依處，是故舉說。

如其所應，彼自性故、彼品類故。

如其所應等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其所應，或為奢摩他自性，或為毗鉢舍那自性，或為彼二品類，名彼自性及彼品類。修身念住，俱通二品。信字疑是誤文。

子三釋

此中住[2]念，俱通二品。

庚二第一差別二、辛一約訓釋言詞辨三、壬一第一義五、癸一第一

復次，即此大師亦稱第一，自義行故。

癸二尊

亦稱為尊，他義行故。

癸三勝

亦稱為勝，俱義行故。

癸四上

亦稱為上，映蔽一切諸外道故。

癸五無上

亦稱無上，映蔽一切聲聞、獨覺下中乘故。

壬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言第一者，共諸世間善圓滿故。所言尊者，共諸聲聞善圓滿故。所言勝者，共諸獨覺善圓滿故。所言上者，於煩惱障得清淨故。言無上者，於所知障得清淨故。

壬三第三義

復有差別。言第一者，於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尊者，於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勝者，無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上者，超過一切三界世間善圓滿故。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

辛二約品類差別辨二、壬一別出品類三、癸一由蠢動

無足有情者，如蛇等。二足有情者，謂人等。四足有情者，如牛等。多足有情者，如百足等。

癸二由依止

有色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第四靜慮。無色有情者，謂從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癸三由心

有想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無想有情者，謂無想天。非有想非無想有情者，謂非想非非想處所有生天。

壬二結顯第一

如是略說品類差別，顯示如來三種第一，
謂由蠢動故、由依止故、由心故。

由蠢動故等者：前說無足有情乃至多足有情，名由蠢動。有色、無色有情，名由依止。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有情，說名由心。

庚三二慧二十二、辛一能得廣大及清淨慧

復次，能得慧者，謂總攝一切能引義利所有善慧生長增益。廣大慧者，謂軟中上品增進差別。清淨慧者，謂宿世串習，經歷多時其慧成熟。

辛二成辦圓滿及無退慧

成辦慧者，謂於諸煩惱遍知永斷。圓滿慧者，謂即此善慧已到究竟。無退慧者，謂即此善慧成無退法，究竟出離。

辛三捷速利慧

言捷慧者，速疾了知故。言速慧者，慧無滯礙故。言利慧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皆善了知故。

辛四出慧決擇及甚深慧三、壬一出慧

言出慧者，於出離法世間離欲能善了知故。

壬二決擇慧

決擇慧者，於出世間諸離欲法能了知故。

壬三甚深慧二、癸一標義

甚深慧者，於甚深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能了知故，又於一切甚深義句皆能如實善通達故。

於甚深空相應等者：甚深有二，一、空性甚深，二、緣起甚深。如其次第，名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

癸二料簡

此中如來慧能制立，聲聞等慧於所制立能隨覺了。

辛五大慧廣慧

又大慧者，謂即此慧長時串習故。其廣慧者，謂即此慧無量無邊所行境故。

辛六無等慧及慧寶

無等慧者，其餘諸慧無與等故。言慧寶者，於諸根中，慧最勝故。如末尼珠，顯發輪王毗琉璃寶，令光淨故。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

辛七慧眼慧明

又慧眼者，謂俱生慧。言慧明者，謂他所引，則他所引善加行慧。

辛八慧光慧曜

言慧光者，謂即加行聞思成慧。言慧曜者，謂即由此修所成慧。

辛九慧燈慧炬

言慧燈者，謂於如來所說經典，甚深建立等開示故。
言慧炬者，謂於法教，隨量隨時能隨轉故。

隨量隨時能隨轉者：謂於如來法教，或緣各別、或緣一切、或緣無量，於一切時能隨轉故。

辛十慧照慧無闇

言慧照者，謂於彼彼所有諸法，以其妙慧能善了知；
雖善了知，猶隨他轉，而未身證。慧無闇者，謂身作證。

猶隨他轉而未身證者：從他聽聞，名隨他轉。自未通達，名未身證。

辛十一慧根慧力

其慧根者，謂於他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諸所有慧。言慧力者，謂於自先後差別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
由法道理無退屈慧。

由法道理等者：謂於諸法道理，由證淨已，深生歡喜，故無退屈。

辛十二慧財慧寶

言慧財者，謂能招引一切自在最勝富貴，隨獲自心自在轉故。又此慧寶，於一切財最為

殊勝，能為一切世間珍財根本因故。

隨獲自心自在轉故者：謂如依定自在，隨其所欲，能得眾具自在轉故。

辛十三慧劍慧刀

如說慧劍及慧刀者，謂能永斷一切結故。

辛十四慧杖慧轡及慧無墮

言慧杖者，謂能遠防一切煩惱、天惡魔故。言慧轡者，縱意根馬於善行地而馳驟故。慧無墮者，令諸身分不散壞故。

辛十五慧垣牆慧階陛及慧堂殿二、壬一第一義

慧垣牆者，遍於一切一門轉故。慧階陛者，加行道故。慧堂殿者，到究竟故。

遍於一切一門轉故者：謂諸聲聞，唯以涅槃而為上首；或諸菩薩，一切皆為迴向速證大菩提故。

壬二第二義

為欲顯示垣牆等三，復說三種。所謂界智、種種界智、非一界智。

辛十六正見及有學無學慧三、壬一正見

又正見者，能善通達真實法故。

壬二有學慧二、癸一通異生

有學慧者，如理作意，復能引發心善解脫、慧善解脫。

癸二唯三聖

又於後時諸有學慧，謂預流果及一來果、不還果攝。

又於後時諸有學慧者：前說諸有學慧，謂異生位。此有學慧，謂諸聖者。依位次第，故言後時。

壬三無學慧

諸無學慧，謂阿羅漢菩提所攝，若諸獨覺菩提所攝，若諸如來最勝無上菩提所攝。

辛十七界非一界種種界智

云何界智？謂能了知種種界故。若能了知十八界者，名非一界智。了知彼界種種品類，名種種界智，通達了知彼界、趣、地、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故。

辛十八微細審悉

又微細者，能入真實甚深義故。言審悉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

辛十九聰明叡哲二、壬一第一義

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言叡哲者，謂與俱生慧相應故。

壬二第二義

或復翻此。

辛二十眼智

眼者，能取現見事故。智者，能取不現見[3]事故。

辛二十一明覺

明者，悟入盡所有事。覺者，悟入如所有事。

辛二十二義行法行善行調柔行

言義行者，謂思所成善法攝故。言法行者，謂聞所成善法攝故。言善行者，施、戒所成善法攝故。調柔行者，謂修所成善法攝故。

庚四四種善說二、辛一別列句四、壬一文義圓滿攝二、癸一善說

復次，言善說者，謂諸文句善圓滿故。

癸二善覺

言善覺者，謂能善現等覺義故。

謂能善現等覺義故者：謂於等正覺法，能善覺了其義故。

壬二果圓滿攝二、癸一出離

言出離者，謂世間道，斷除眾苦得出離故。

癸二趣等覺

趣等覺者，謂出世道，為超眾苦而能真實現等覺故。

壬三行圓滿攝三、癸一無差別

無差別者，師與弟子所說文義相滋潤故，不相違故。

癸二有窣堵波

有窣堵波者，一切外道、天魔及餘世間不能傾動故。

癸三有依

言有依者，具足四依，無失壞故。

具足四依無失壞故者：世尊說依略有四種。一、法是依，非數取趣；二、義是依，非文；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四、智是依，非識。由是能超恚等諸過失故，名無失壞。義如三摩呬多地。（陵本十一卷十四頁）

壬四師圓滿攝

大師如來應正等覺者，謂所說教善清淨故。

辛二顯四種

此中諸句，略顯四種善說法律最極圓滿。謂初二句顯文義圓滿，次二句顯果圓滿，次三句顯行圓滿，後一句顯師圓滿。

庚五有因緣等五、辛一有因緣

復次，佛世尊法，有因緣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辛二有出離

有出離者，謂有犯已，制立如法還出離故。

辛三有依

言有依者，謂由四依，制立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

謂由四依者：此中四依，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受具，成苾芻分。如菩薩地說應知。（陵本四十二卷九頁）

辛四有超越

有超越者，制立遠離受用欲樂、自苦行邊，隨順士用令成就故。

辛五有神變

有神變者，謂由三種所現神變，為令獲得速疾神通，無間制立正教授故。

庚六廣說施二、辛一別列句六、壬一解脫捨

復次，解脫捨者，迴向涅槃故，於施果中無繫著故。

壬二常舒手

常舒手者，殷重廣施故。

壬三樂棄捨

樂棄捨者，施前、正施及與施後意悅清淨，無追悔故。

壬四祠祀施

祠祀施者，一向如法，不以凶暴積集財物，時時數數周遍捨施所施物故。

壬五捨圓滿

捨圓滿者，謂於福田而奉獻故。

壬六樂分布

於惠施中樂分布者，謂於父母、妻子等所，時時平等而分布故。

辛二總顯義

如是一切總有六施。一、無所依施，二、廣大施，三、歡喜施，四、數數施，五、田器施，六、攝受眷屬施。
此中依止品類、時、處布施而說。

依止品類時處布施而說者：前六施中，初之三種，依品類說；第四一種，依時而說；後之二種，依處而說，有情處故。

庚七廣說戒二、辛一嗢柁南標

復次，廣說戒者，中嗢柁南曰：　尸羅法殺生　具戒等廣說

辛二長行釋四、壬一尸羅差別七、癸一尸羅律儀

言尸羅者，謂能寂靜毀犯淨戒罪熱惱故，又與清涼義相應故。
言律儀者，謂是遠離自體相故。

謂是遠離自體相故者：謂於一切惡不善業受遠離故。

癸二具足清淨

言具足者，謂正攝受無悔等故。言清淨者，攝受現行三摩地故。

言具足者等者：聲聞地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陵本二十八卷二頁）此中具足清淨二義，如應漸次配釋應知。

癸三善及無罪

又言善者，謂能攝受可愛果故。言無罪者，謂能攝受自他利故。

癸四無害隨順

言無害者，謂能違拒執持刀杖鬥諍等事。言隨順者，隨順證得諸沙門果，及餘所有勝功

德故。

癸五隱覆顯發

言隱覆者，謂常隱覆自善法故。言顯發者，謂常發露自惡法故。

癸六端嚴福田

言端嚴者，謂具攝受諸少欲等所有沙門莊嚴具故。言福田者，攝受正見、軌範、淨命圓滿德故。

癸七無熱無惱無悔

言無熱者，謂正遠離自苦邊故。言無惱者，遠離受用欲樂邊故。言無悔者，謂正遠離染汙、不樂、憂慼事故。

壬二法差別三、癸一法毗奈耶

復次，善說法者，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毗奈耶者，隨順一切煩惱滅故。

癸二聖善

所言聖者，遠離一切雜染汙法，令不生故。又言善者，能與無罪可愛果故。

癸三應習及善哉

言應習者，應習近故。言善哉者，是諸聖賢稱讚事故。

壬三殺生差別

復次，言殺生者，謂如有一，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當知廣如有尋有伺地中已說。

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等者：謂若殺生諸所有相，是名黑品。若離殺生諸所有相，是名白品。

有尋有伺地說：云何殺生？謂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陵本八卷十六頁）又說：云何離殺生？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陵本八卷十七頁）其義應知。

壬四具戒等差別二、癸一別列事四、子一戒律儀攝

復次，言具戒等皆廣說者，
謂安住具戒，亦能守護別解律儀，乃至廣說。

安住具戒等者：謂若軌則圓滿、所行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此中廣說。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三頁）

子二根律儀攝

密護根門，若守護念，若常委念，乃至廣說。

密護根門等者：謂若念防護意，行平等位，是名此中廣說。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三卷一頁）

子三於食知量攝

於食知量，於諸飲食思擇而食，不為充悅，不為憍逸，乃至廣說。

於食知量等者：謂若不為飾好、不為端嚴，唯為令身安住及暫支持，食於所食，是名此中廣說。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三卷七頁）

子四正知而住攝

進止往來正知而住，乃至廣說。

進止往來等者：進止往來，謂於應往還處來往經行，是名於行正知而住。又若於住、於坐、於臥、於其恬寤、於語、於默、於解勞睡正知而住，是名此中廣說。聲聞地中別釋

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四卷九頁）

癸二指廣說

如是一切，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庚八廣說道二、辛一嗢柁南標

復次，廣說道者，中嗢柁南曰：　念住正斷　神足根力　覺支道支　無量為後

辛二長行隨釋五、壬一念住攝四、癸一猛利欲及精進策勤

為欲勤修四念住故，發起上品猛利欲者，謂為斷除不正作意諸過失故。言精進者，謂為斷除慢緩策勤諸過失故。言策勤者，謂為斷除惛沈、掉舉二隨煩惱諸過失故。

癸二勇悍勇銳不可制伏

言勇悍者，不自輕懱故。言勇銳者，能抗外敵故。不可制伏者，於少下劣不生喜足故。

癸三正念正知及不放逸

言正念者，不忘教授故。言正知者，能不毀犯所毀犯故。不放逸者，不捨善軛故。

癸四住熱光等二、子一別列句四、丑一住熱光

住熱光者，能修懈怠對治法故。

丑二正解

言正解者，能修毀犯對治法故。

丑三念成辦

念成辦者，能修忘念對治法故。

丑四調伏世間

調伏世間者，能修貪、憂一切世法正對治故。

子二總顯義

此中顯示，勤修念住諸苾芻等，應當修習四種對治。

壬二正斷神足攝

復次，於諸正斷、諸神足中所有異[4]名，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於諸正斷諸神足中所有異名等者：四種正斷，亦名正勝。四種神足，依四三摩地，修八斷行而得成就，由是建立彼彼差別，是謂異名。聲聞地中廣說應知。（陵本二十九卷四頁）

壬三根力攝

復次，於如來所安立正信等，廣說應知如攝決擇分[5]。

壬四覺支攝二

安住有勢力有精進有勇悍等，廣說應知如菩薩地。

有勇悍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堅猛，及於善法不捨其軛。菩薩地中配釋六種精進，如彼釋義應知。（陵本四十二卷十八頁）

癸一指廣說

復次，簡擇諸法、最極簡擇、周遍尋思、周遍觀察，
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廣說應知如聲聞地者：聲聞地說四種毗鉢舍那，如彼釋相應知。（陵本三十卷十一頁）

癸二別釋義二、子一標擇法

已得無漏真作意故，緣聖諦境，一切無漏作意相應，名為擇法。

子二釋彼相二、丑一第一義三、寅一簡擇

言簡擇者，總取一切苦法種類為苦聖諦故。

寅二最極簡擇

最極簡擇者，各別分別取諸苦故，謂生苦、老苦等。

寅三極簡擇法

極簡擇法者，依此處所簡擇契經等法故。所以者何？依止此故，先修所作。

丑二第二義三、寅一辨三種

又簡擇者，謂審定解了。最極簡擇者，謂審定等解了。極簡擇法者，謂審定近解了。

寅二隨料簡

前是尋求道，今是決定道。

寅三釋差別三、卯一解了

復有差別。言解了者，於所知事作意發悟。

卯二等解了

等解了者，既發悟已，方便尋求。

卯三近解了

近解了者，求已決定。

壬五道支攝四、癸一正見差別四、子一黠了通達二、丑一第一義

復次，黠了者，了知分別體故。通達者，通達所知事故。

了知分別體者：心所起相，名分別體，分別作意之所起故。

丑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黠了者，了知自相故。通達者，了知共相故。

子二審察聰叡

審察者，謂能定取盡其所有、如其所有，先後漸次倍增廣故。聰叡者，先後漸次於彼義中無忘失故。

子三覺明

覺者，謂堪能簡擇俱生之慧。明者，謂習所得慧。

子四慧行毗缽舍那

慧行者，謂能受持、讀誦、問論、勝決擇等增上了別，即於彼義轉增明了勤修習慧。毗缽舍那者，謂即於前所了別義審觀察故。

勝決擇等者：真實決擇，名勝決擇。等言，等取真實解脫應知。

癸二正思惟差別三、子一涉入納受

涉入者，謂先尋思，於所緣境作意思惟心涉入故。納受者，謂即於彼能攝受故。

子二推尋極推尋最極推尋二、丑一推尋極推尋二、寅一第一義

推尋者，謂取彼諸相故。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

寅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推尋者，謂尋求心。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丑二最極推尋

最極推尋者，謂於得失推搆尋思極校計故。

子三尋思思惟分別

聖教為依而起尋求，說名尋思；現量為依，說名思惟；比量為依，說名分別。

癸三正語正業正命差別五、子一厭離遠離隨離還離

厭離者，增上意樂，於遠離中起決定故。遠離者，謂從他邊受遠離故。隨離者，謂受已後，能隨守護彼尸羅故。還離者，謂誤犯已，即能如法而悔除故。

子二寂止律儀密護根門二、丑一出漸次

從此已後，寂止律儀隨護尸羅。

丑二別釋義

寂止者，由具忍辱柔和事故。律儀者，由具少欲、慈心等故。密護根門者，自然不作故。

子三不作不行不犯

不作者，由他不作故。不行者，由正了知不現行故。不犯者，不由失念而現行故。

由他不作者：由從他受遠離戒故。

子四橋梁船筏

橋梁者，由此為依，渡惡法故。船筏者，謂依對治，誓能運彼癡狂失道，令渡相違障礙法故。

子五不喜樂不違越不異違越

不喜樂者，謂於遠離增上意樂極滿足故。不違越者，謂於一切所學眾中無毀犯故，不棄捨故。
不異違越者，謂於一分無穿穴故，不棄捨故。

謂於一分無穿穴者：謂於所受尸羅圓滿，無有少分虧損故。

癸四正念差別二、子一舉念等念

所言念者，謂住其心故。言等念者，謂等住其心故。

子二指餘差別

如是廣說，應隨九種心住差別，如聲聞地當知其相。

如是廣說等者：念有九種，謂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如次配屬九種心住差別，謂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卷九頁）

戊二第二頌攝二、己一嗢柁南標

復次，嗢柁南曰：　智宣說善欲　熾然獨遠塵　如病等解釋　我斷生盡[6]等　并天世眾

生　依等我所[7]等

己二長行別釋十五、庚一智差別四、辛一智見覺知

智者，謂聞言說為先慧。見者，謂見言說為先慧。覺者，謂覺言說為先慧。知者，謂知言說為先慧。

辛二智見

智者，謂知不現見境。見者，謂見現見現在前境。

辛三明覺知

明者，謂無明相違解。覺者，謂實有義。覺智[8]者，謂不增益非實有智。

辛四慧明現觀

慧者，謂俱生生得慧。明者，謂由加行習所成慧。現觀者，謂於內現觀法已，於諸法中非不現見、非緣他智。

庚二宣說差別三、辛一宣說施設安立分別

復次，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施設者，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安立者，謂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分別者，謂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

辛二開示顯發

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顯發者，謂自通達甚深義句，為他顯示。

辛三教遍開示

教者，謂不因他發起請問，由哀愍故說法開示。遍開示者，謂無間演說，不作師拳，無所隱覆。

庚三善差別二、辛一善說攝四、壬一初中後善

復次，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

壬二義妙文巧

義妙者，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文巧者，謂善緝綴名身等故，及語具圓滿故。

壬三純一圓滿清淨鮮白

純一者，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圓滿者，謂無限量故，最尊勝故。

無限量故等者：廣大善巧無邊無盡，名無限量。能為他義及為俱義，名最尊勝。

清淨者，謂自性解脫故。鮮白者，謂相續解脫故。

自性解脫等者：攝大乘說：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攝論二卷九頁31,140b）如次配釋自性解脫、相續解脫應知。

壬四梵行

梵行者，謂八聖支道。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之所顯說。

辛二善聽攝二、壬一諦聽

諦聽者，謂於如是相法勸令審聽。

壬二應善懇到

應善懇到者，謂勸令無倒、無間、殷重如理思惟。

庚四欲差別四、辛一猛利欲

復次，猛利欲者，謂我何當於彼處所，乃至廣說。

謂我何當於彼處所等者：修所成地說：為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數數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如阿羅漢所具足住。（陵本二十卷二十三頁）其義應知。

辛二猛利愛

猛利愛者，謂於所修正加行中。

辛三猛利樂

猛利樂者，謂於說者及與大師尊重處等。

辛四猛利信

猛利信者，謂於教法教授教誡。

庚五熾然差別四、辛一能熾然

復次，能熾然者，謂為證得速疾通慧，終不自暇，推延後期，發勤精進。

辛二順瑜伽

順瑜伽者，謂隨尊教若等、若勝而修加行，終不減劣。

辛三能永斷

能永斷者，謂能修習煩惱對治。

辛四能閑居

能閑居者，謂依所有邊際臥具遠離而居，修三摩地令現在前，依三摩地修習對治。

庚六獨差別五、辛一獨

復次，獨者，謂處遠離邊際臥具，無有第二而安住故。

辛二遠離

言遠離者，謂諸染汙、無記作意不現行故。

辛三無縱逸

無縱逸者，謂於欲等尋思惡法防護心故，又於善中自安處故。

辛四熾然

言熾然者，謂如前說。

辛五發遣

言發遣者，謂除五蓋內持心故。又由此故，發遣其心令趣無上安隱處故。

庚七遠離差別七、辛一遠塵離垢二、壬一第一義

復次，遠塵離垢者，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麤重。今[9]永無故，名遠塵離垢。

遠塵離垢等者：加行位中諸無漏智，是名已生未究竟智。於煖、頂位，能障現觀麤品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是名為塵。忍智生已，能斷如是麤品我慢現行，然所依中，見道所斷諸煩惱品一切麤重猶未永斷，是名為垢。入現觀時，此永無故，名遠塵離垢。

壬二第二義

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麤重。

辛二於法及法眼

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

辛三見法得法知法至誠法

言見法者，謂於苦等如實見故[10]。言得法者，謂隨證得沙門果故。言知法者，謂證得已，於其所得，能自了知我是預流，我已證得無退墮法故。至誠法者，謂諦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佛法僧及自所得聖所愛戒，以正信行如實至誠故。

辛四越渡惑疑

越渡惑者，謂於自所證。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

辛五非緣於他等

非緣於他者，謂於此法內自所證，非但隨他聽聞等故。非餘所引者，謂於大師所有聖教，不為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謂於自所證，若他詰問無悚懼故。

辛六逆流

言逆流者，謂已登聖道故。

辛七趣向二、壬一標無退

言趣向者，謂記神通究竟往趣，無退還故。

言趣向者等者：此中神通，謂即漏盡智通。由是能正記別所有能得漏盡方便，以此為依，趣證圓滿解脫，不復退還。此說趣向，唯約勝義。又復建立世俗、勝義二法，亦名趣向，

謂於方便真實正覺了故。

壬二釋差別

復有差別。當知建立世俗、勝義二種法故。

庚八如病等差別二、辛一問

復次，如說如病，乃至廣說。云何顯示彼如病等？

如說如病等者：攝事分說：又依自義，有三勝進想。謂於諸行中厭背想、過患想、實義想。厭背想者，復有四行。謂於諸行思惟如病、如癰、如箭、惱害。（陵本八十六卷[11]四頁）如彼釋相應知。

辛二答二、壬一總顯義

非但說彼猶如重病，乃至廣說。
然修行者，先以如實無常等行，於彼事中如實訶毀，作是思惟：此如病等甚可厭逆。為欲與彼不和合故，是故次說無常行等，如實顯示觀察彼果。

先以如實無常等行至觀察彼果者：此中義顯，修習、宣說次第有異。若修習時，無常等為先，如病等為後，先修其因，後得果故。若宣說時，如病等為先，無常等為後，先顯觀果，後說因故。攝事分說三勝進想，謂於過患想及實義想正修習已，然後方能住厭背想。當知此中，先說其果，後說其因。（陵本八十六卷五頁）此中道理，應準彼釋。

壬二釋差別四、癸一無常攝二、子一標二種

言無常者，顯現生身及與剎那皆展轉故。

子二隨難釋

剎那展轉者，由彼彼觸起盡故，彼彼受起盡。此相續見，由非不現見、非緣他智故。

癸二苦攝二、子一標列二種

所言苦者，有二種苦，謂生等諸苦，及諸所有受皆說為苦。

子二明得悟入

此二種苦如其所應，由見生身展轉有故，而得悟入。謂死無間有生身生，生已復有老等諸苦，是故說言無常故苦。由見生身展轉有故，悟入苦性。

子三隨釋受苦二、丑一徵

云何諸所有受皆說為苦？

丑二釋二、寅一辨苦相二、卯一標

謂諸樂受，變壞故苦；一切苦受，生住故苦；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故，說之為苦。

卯二釋二、辰一初二受

此中樂受，由無常故必有變壞；一切苦受，由無常故生住相續；皆起於苦。

辰二後一受二、巳一已滅壞

非苦樂受，已滅壞者，由無常故說之為苦。

巳一已生起二、午一滅壞法

已生起者，滅壞法故亦說為苦。

午二二所依

此滅壞法彼二所隨逐故，與二相應故，亦名為苦。

彼二所隨逐故等者：苦、樂二受若未解脫，名所隨逐。若正現行，名二相應。

寅二明觀察三、卯一觀樂受

云何當觀樂受為苦？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為苦。

卯二觀苦受

云何當觀苦受如箭？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

卯三觀非苦樂受二、辰一出二種

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

辰二觀隨應

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

癸三空攝

所言空者，無常、無恆、無不變易真實法故。

癸四無我攝

言無我者，遠離我故，眾緣生故，不自在故。

庚九解釋差別五、辛一解釋開示顯了

復次，解釋者，謂能顯示彼自性故。開示者，謂即顯示此應遍知、此應永斷等差別故。顯了者，謂能顯示若不永斷、不遍知等成過患故。

辛二了解知

了者，謂了相作意。解者，謂勝解作意。知者，謂遠離等作意。

辛三等解了近解了

等解了者，謂了自相故。近解了者，謂了共相故。

辛四黠了通達

黠了者，謂了盡其所有故。通達者，謂了如其所有故。

辛五觸及作證

觸者，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作證者，謂於彼果涅槃。

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者：親現領受，是名為觸。八聖支道為其因緣，故說彼攝。

庚十我差別八、辛一我

復次，我者，謂於五取蘊，我、我所見現前行故。

辛二有情

言有情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

辛三意生

言意生者，謂此是意種類性故。

辛四摩納縛迦

摩納縛迦者，謂依止於意，或高、或下故。

辛五養育者

言養育者者[12]，謂能增長後有業故，能作一切士夫用故。

辛六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謂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

辛七命者

言命者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

辛八生者

言生者者，謂具生等所有法故。

謂具生等所有法故者：此中等言，等取老病死等苦法應知。

庚十一斷差別二、辛一出斷位

復次，當斷諸愛止息諸結者，謂適於聖諦得現觀時，便能永斷三結，於一切處後有之愛不復現行。
彼於後時，數數勤[13]修生滅隨觀，復能無餘永斷慢等。

復能無餘永斷慢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掉及無明，五上分結之所攝故。

辛二明斷果二、壬一諸愛斷

是故說言：能正修習永斷諸慢。真現觀故，彼愛隨眠一切永斷。

壬二諸結息

由此因緣，當來諸苦諸後有法無復可得，又能究竟作苦邊際。

庚十二生盡差別二、辛一略辨相四、壬一我生已盡

復次，我生已盡者，謂第八有等。

謂第八有等者：此中總顯四沙門果生身差別。謂預流果，極餘七有；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壬二梵行已立

梵行已立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

壬三所作已辦

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故。

壬四不受後有

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

辛二顯記別二、壬一配四果三、癸一初二果

又我生已盡者，有二種生。一、生身生，此如前說。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為盡。此則記別初之二果。

癸二不還果

梵行已立者，謂不還果，非梵行貪此永斷故。

癸三阿羅漢果

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

壬二結當知

當知此中，記別四種解了行相。

記別四種解了行相者：四沙門果，各別解了自所證斷，依彼行相，故有如是四種記別。

庚十三并天世眾生差別二、辛一別辨句三、壬一辨所為二、癸一出三類三、子一并天世間

復次，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一、并魔，二、并梵。

并魔并梵者：魔謂天魔，即生欲界最上天子。梵謂梵天，即於色界中初靜慮地受生諸天。如是二種天世間攝，故并顯說。

子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

并沙門、婆羅門眾生者，謂諸沙門、若婆羅門，生在人中，希求魔梵而修行者。

子三并諸天人眾生

并諸天人眾生者，謂於天中，除魔及梵；於其人中，除沙門、婆羅門。

癸二結出離

如是總結解脫三縛，出離欲貪。

如是總結等者：如前一切天人差別，經文總結作如是說：為欲令彼一切解脫貪瞋癡縛，出離欲界貪故。

壬二辨解脫二、癸一毗奈耶斷超越

又毗奈耶、斷、超越者，毗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

癸二離繫解脫

言離繫者，離九結故。言解脫者，解脫一切生老等故。

壬三辨方便二、癸一舉差別二、子一明自為三、丑一離顛倒及多

離顛倒者，由見道故。所言多者，由修道故；由彼修道多修習故，說名為多。

丑二利益安樂

言利益者，謂諸善行。言安樂者，無損惱行。

丑三哀愍及義

言哀愍者，謂如有一，由諸善行、無損惱行，哀愍於他。
是所求事故、能引義利故，名之為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

是所求事者：菩薩地說：於有為中，有無願故，可厭逆故，當知依此建立無願三摩地。
於無為中，願涅槃故，正樂攝故，當知依止建立無相三摩地。（陵本四十五卷十八頁）
由是當知，此說涅槃名所求事。

子二明為他二、丑一為利益安樂

為利益安樂者，謂於彼起所有善行、無損惱行。

丑二為剎帝利等

所言人者，謂剎帝利等。

癸二明總說

若有因佛出現世間、善說正法、僧善修行，能多利益、能多安樂。或但自為利益安樂悲

愍世間，或但為他利益安樂，或為二種，是故說言為其義利利益安樂。

辛二結說義

此中唯說天及人者，彼有勢力能了其義修正行故。

庚十四依等差別二、辛一釋五句二、壬一釋五、癸一依

復次，依者，謂五取蘊及與七種所攝受事，即是父母及妻子等。

七種所攝受事等者：如意地說應知。（陵本二卷十七頁）

癸二取

所言取者，謂諸欲貪亦名為取。由不安立及安立故，說有四取。

由不安立及安立故說有四取者：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是名四取。攝事分說：如是四取依於二品，謂受用欲諸在家品，及惡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品。由佛世尊每自稱言：我為諸取遍知、永斷正論大師。故於此法誓修行者，雖帶煩惱身壞命終，而不於彼建立諸取。所以者何？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陵本八十九卷十一頁[14]）由是當知，此說由不安立及安立義。

癸三心依處

心依處者，謂四識住。

癸四執著

言執著者，謂諸煩惱能趣於依，即名為纏。

謂諸煩惱能趣於依者：謂諸煩惱貪愛為緣，能趣所執五取蘊事，及與七種所攝受事。

癸五隨眠

彼品麤重，說名隨眠。

壬二結

如是名依、取、心依處、執著、隨眠。

辛二釋餘句

於此有識身及外一切相中者，謂於我、我所、我慢、執著、隨眠因緣境界相中。

庚十五我所等差別二、辛一別辨四、壬一我我所行

復次，我、我所行者，謂薩迦耶見。

壬二我慢

言我慢者，謂即此慢。

壬三執著

即彼諸纏，名為執著。

壬四隨眠

即彼麤重，名為隨眠。

辛二料簡

執著多分是諸外道，隨眠通二。

戊三第三頌攝二、己一嗢柁南標

復次，嗢柁南曰：　如來無常想　底沙怖無為　不有不相續　空無常無餘

己二長行別釋十、庚一如來差別三、辛一舉經說

如來應正等覺等者，如經分別。

辛二釋名號八、壬一應

所言應者，應供養故。

壬二明行圓滿二、癸一標二圓滿

明行圓滿者[15]，所謂三明、遮行、行行皆悉圓滿。又復四種增上心法現法樂住皆悉圓滿。

所謂三明等者：聞所成地說：當知為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陵本十四卷七頁）此應準知。遮行、行行，如下自釋。

癸二釋二種行三、子一總料簡

前是行行，後是住行。

子二別配釋

此中清淨身語意業現行正命，是行圓滿；密護根門，是遮圓滿。

子三結顯義

由此二種顯示如來三種不護、無忘失法。

由此二種者：謂行圓滿及遮圓滿，名此二種應知。

由不造過世間靜慮，遮自苦行。

由不造過世間靜慮者：此顯現法樂住圓滿。謂若靜慮，能引現法樂住，及與無量作意世間功德，名不造過世間靜慮。

壬三善逝

言善逝者，謂於長夜，具一切種自利、利他二功德故。

壬四世間解二、癸一約世間辨二、子一標

世間解者，謂於一切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皆善通達故。

子二釋二、丑一於有情世間

由善悟入有情世間，依前後際宿住、死生，依一切時八萬四千行差別故。

依前後際宿住死生等者：謂依前際宿住智通，及依後際死生智通，善能悟入有情八萬四千心行差別故。云何八萬四千心行？佛地經論有釋應知。（六卷十三頁26,320a）

丑二於器世間

於器世間，謂東方等十方世界，無邊成壞善了知故。

癸二約諸法辨

又於世間諸法自性、因緣、愛味、過患、出離、能趣行等，皆善知故。

能趣行等者：謂若諸趣入門隨順正行，名能趣行。如貪行者修不淨觀，乃至尋思行者修習阿那波那念，如是一切應知。

壬五無上丈夫調御士二、癸一釋無上

無上丈夫調御士者，智無等故，無過上故。

癸二釋丈夫及調御士

於現法中，是大丈夫，多分調御無量丈夫，最第一故，極尊勝故。

壬六天人師

天人師者，由彼天人，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

壬七佛陀

言佛陀者，謂畢竟斷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現等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壬八薄伽梵

薄伽梵者，坦然安坐妙菩提座，任運摧滅一切魔軍大勢力故。

辛三結略義二、壬一總句

此中如來，是初總序。

壬二別句二、癸一釋名應正等覺

應正等覺，謂永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故。

癸二顯共不共德二、子一標列

於其別中略有二種，所謂共德及不共德。

所謂共德及不共德者：謂諸如來同住法界，是名共德。各自轉依，名不共德。

子二配釋

於共德中，且說解脫諸煩惱障及所知障。自餘明行圓滿等句，是不共德。

庚二無常想差別二、辛一舉經說四、壬一修

復次，於無常想素怛纜中，修，謂若修、若習，乃至廣說。

壬二修果

修果，謂一切欲貪，乃至廣說。

壬三修差別

修差別，謂譬喻差別故。

壬四修方便

修方便，謂或住阿練若，乃至廣說。

辛二釋彼義四、壬一修所攝四、癸一修習多修習二、子一第一義

此中若修者，謂由了相作意故。若習者，謂由勝解作意故。多修習者，謂由餘作意故。

子二第二義

又若修者，謂於所知事而發趣故。若習者，謂無間、殷重修加行故。多修習者，謂於長時熟修習故。

癸二為處為事

為處者，作所依故。為事者，作所緣故。

癸三隨順串習

隨順者，由作意思惟故。串習者，得隨所欲無艱難故。

癸四善攝受善發起三、子一第一義

善攝受者，聽聞正法故。善發起者，於內如理作意思惟故。

子二第二義

又善攝受者，殷重作意故。善發起者，無間作意故。

子三第三義

又善攝受者，到究竟故。善發起者，正加行故。

丑二修果攝二、癸一掉慢無明

隨順欲貪，故說於掉。隨順色貪，故說於慢。順無色貪，故說無明。

癸二拔除根本等

拔除根本者，害隨眠故。
摧折枝條者，下地善法由彼斷滅不增長故。

下地善法等者：謂由永害隨眠，彼諸下地有漏善法亦不增長，是故說言摧折枝條，意顯不受下地生義。

壬三修差別攝二、癸一標無常想

以無常想所緣，顯示無常想，自心作意觀無常故。

癸二舉種種喻七、子一臺閣

臺閣者，謂解脫俱行無常想。

子二梁棟

梁棟者，謂彼依因。

子三象跡

象跡者，謂於不淨等想，為第一故，所緣廣大故。

謂於不淨等想者：此顯淨行所緣，名不淨等想。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應知。

子四流注

流注者，謂解脫因俱行無常想，能趣涅槃故。

子五日出

日出者，謂能對治無明闇故。

子六如輪王

如輪王者，謂無學無常想。

子七如城王

如城王者，謂所餘想。

謂所餘想者：謂有學無常想應知。

壬四修方便攝二、癸一居阿練若等

又或居阿練若、或居樹下、或居空室、或居迥露，由取樹下覆障等故，即攝一切臥具遠

離。

癸二唯有色無常性

唯有色無常性者，謂唯有色，都無有我，如是正修加行。

庚三底沙差別二、辛一總標

復次，略有四種往趣道障、二種道等。

略有四種往趣道障等者：如下說言，由疑、由邪尋思、由邪分尋思見、由利養恭敬，是名四種往趣道障。失道、惡道，名二種道。等言，等取有怖、有畏、有刺諸道過失應知。

辛二別辨四、壬一由疑

謂由疑故，不能發趣。

壬二由邪尋思

雖復發趣，由邪尋思，而往餘處。

壬三由邪見行二、癸一標不堪任

由邪分尋思見行故，雖無是事，然不堪任教授教誡。

癸二釋其障法二、子一忿

所言忿者，謂他諫諍時。

子二苦惱不樂二、丑一辨相

言苦惱者，謂出家者不得自在、禁約艱難、麤弊行等。言不樂者，雜瞋事故。

不得自在等者：隨心雜染而轉，是名不得自在。尸羅艱難，是名禁約艱難。弊趣、惡趣所有過失，是名麤弊行等。

丑二喻障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又此二種能障行路。

壬四由利養恭敬二、癸一標障

雖無是事，而由利養及恭敬故，於入山林能為障礙。

癸二喻相

言猛利者，處深稠林故。
所以者何？雖捨所攝受事，而不能捨此故。

不能捨此者：謂不能捨利養及恭敬故。

庚四怖差別三、辛一道過失二、壬一辨五、癸一有怖

復次，言有怖者，謂有盜賊及矯詐故。

癸二有畏

言有畏者，謂涉稠林故，有諸惡獸及與非人諸恐畏故。

癸三有刺

言有刺者，謂一切處多毒刺故。

癸四失道

言失道者，往餘處故。

癸五惡道

言惡道者，不平正故。

壬二結

如是五種，顯道過失。

辛二趣過失

弊趣、惡趣者，顯示趣過失。

辛三能行補特伽羅過失

失道、惡道而行，及親近不善士者，顯示能行補特伽羅所有過失。諸盜賊等名不善士。

庚五無為差別六、辛一無動無轉難見

復次，無動者，謂一切相皆遠離故。無轉者，謂貪愛盡故，於諸境界無轉變故。難見者，謂甚深故。

辛二甘露安隱清涼

甘露者，謂生老病死皆永盡故。安隱者，謂超過一切人與非人災橫怖畏故。清涼者，謂一切苦皆寂滅故，極清涼故。

辛三善事趣吉祥

善事者，謂現法樂住所緣境故。趣吉祥者，謂斷一切煩惱所緣境故。

辛四無愁憂不死歿

無愁憂者，謂超過一切愛非愛故，又證得已無失壞故。不死歿者，謂常住故，不退還故。

辛五無熾然無熱惱

無熾然者，謂清淨故。無熱惱者，謂所欲匱乏永止息故。

辛六無病無動亂涅槃

無病者，謂一切病諸癰瘡等永寂靜故。無動亂者，謂一切動亂皆滅盡故。涅槃者，謂一切依皆寂滅故。

謂一切病諸癰瘡等者：此說諸行可厭背相。略有四種，謂即如病、如癰、如箭、惱害應知。

庚六不有差別二、辛一辨相二、壬一我何當不有等二、癸一第一義

復次，我何當不有、我所何當不有者，謂約未來世，於我、我所性所攝，內處、外處所攝自內體性及攝受事，希求不生故。

癸二第二義

又復顯示希求依止不生故，及希求依彼受不生故。

壬二我當不有等

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者，謂約現在世說。

辛二料簡

此觀無常滅，前觀於擇滅。又前但有希望故，後於現在因觀無常性故。

庚七不相續差別四、辛一不相續

復次，不相續者，謂死歿已後，餘識不生故。

辛二無取

言無取者，謂無所住識、無有趣入名色事故，自體永不生故。

辛三無生長

無生長者，謂無有名色更增廣故。

辛四一切行寂止

言一切行皆寂止者，謂諸五蘊皆止息故。

庚八空差別三、辛一空無所得

復次，所言空者，謂離一切煩惱等故。無所得者，謂離一切所有相故。

離一切煩惱等者：攝事分說：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說名為空。（陵本八十五卷十頁）此應準釋。

辛二愛盡離欲

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

辛三滅及涅槃

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

餘煩惱斷者：謂有餘依涅槃界中，先所未斷修道煩惱今永斷故。

庚九無常差別四、辛一無常

復次，言無常者，謂性破壞朽敗法故。

辛二有為造作緣生

言有為者，謂依前際所尋思故。言造作者，謂依後際所希望故。言緣生者，謂依現世眾因緣力所生起故。

辛三有盡法有沒法二、壬一第一義

有盡法者，謂一分盡故。有沒法者，謂全分滅故。

壬二第二義

又有盡法者，謂全分滅故。有沒法者，謂相續變壞故。

辛四有離欲法有滅法

有離欲法者，謂過患相應故。有滅法者，謂一切有為法皆有出離故。

庚十無餘差別二、辛一別釋句四、壬一無餘斷

復次，無餘斷者，謂是總句。

壬二永棄捨永變吐

永棄捨者，諸纏斷故。永變吐者，隨眠斷故。

壬三永盡永離欲永滅

言永盡者，過去解脫故。永離欲者，現在解脫故。言永滅者，未來解脫故。

壬四永寂靜永滅沒

永寂靜者，由見道故。永滅沒者，由修道故。

辛二結顯義

當知此中，由二種道斷煩惱事，顯無餘斷。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三